

雲林縣稅務局112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雲林縣稅務局	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用地	電視媒體	111.09.13~111.09.17	納稅服務科	代辦經費	財政部賦稅署結合統一發票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經費	6,000	鑫傳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電視媒體傳遞重要稅務訊息，減少徵納雙方爭議。	佳聯有線電視台	576次
雲林縣稅務局	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用地	廣播媒體	111.09.13~111.09.17	納稅服務科	代辦經費	財政部賦稅署結合統一發票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經費	6,320	指南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廣播媒體傳遞重要稅務訊息，減少徵納雙方爭議。	A-Line Raido	12次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**及**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填列，如111.01.01-111.04.30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科(課、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營業基金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